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司他字第6號

原告 劉玉玲

被告 力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誠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許（114年度救字第20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玖佰壹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為促使當事人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依同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件原告劉玉玲與被告力福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扣押款事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救字第20號裁定准對原告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。嗣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806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業經確定在案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9,000元，其原告暫免預納裁判費為8,910元，依上開判決諭知之訴訟費用負擔，應由被告負擔，爰依職權確定應向被告徵收之訴訟費用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閱